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南铝板带轧制油再生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何 则 济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程 碧 权

联 系 电 话 13950600817

邮 政 编 码 353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2012-112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闽经贸备[2012]H00010号

投资项目名称	南铝板带轧制油回收系统	项目法人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217509-0
企业注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行业代码	3351	项目实施具体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塔下)	建设起止年限	2011年10月-2012年10月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 310平方米; ;其中耕地 / 亩 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69.65平方米	
建设规模	轧制油再生回收系统及配套管路、油罐一套,占地31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169.65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轧制油再生能力1500吨/年
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水平	建设内容: 轧制油回收系统、厂房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产品方案	冷轧使用过的废轧制油,通过轧制油回收系统蒸馏分馏再生后,可循环回到冷轧机使用,实现资源再利用并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5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65万元,设备投资120万元(其中,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 万美元),其他投资 /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企业自有	185万元(10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			
	其他	/			
备案机关意见(盖章)	同登白章 2012年10月15日 备案后请及时依法办理环保、土地、海域、矿产、水资源利用、林地征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及减免税确认等相关手续。				

注: 1、本表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

2、投资项目涉及引进设备和技术的,设备和技清单附后

##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1、原则同意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和建议。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南铝板带轧制油再生回收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属于技改性质（已建补办环评），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建设一套年处理轧制油 1116t 的废轧制油回收净化系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应贯彻循环经济理论，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处理轧制油，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4、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新增的各类油泵、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5、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

6、公司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为预防泄漏等事故发生，应对轧制油回收系统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明沟，同时企业应建设事故油箱（总容量 $\geq 10m^3$ ）。企业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同时上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7、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8、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南盛

审核：陈秀芳

签发：刘佳明